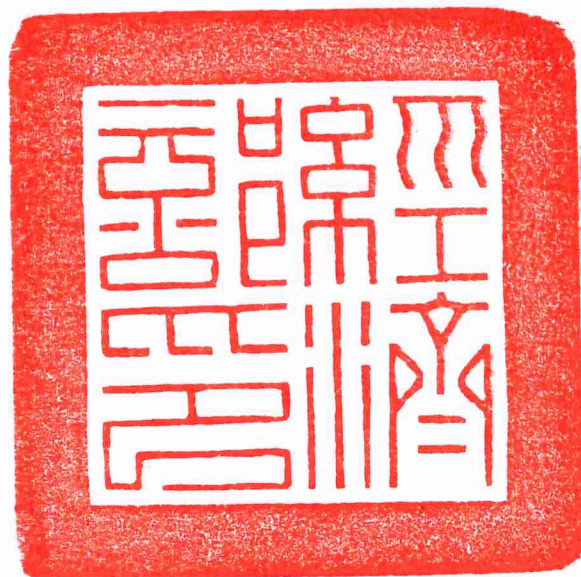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2560201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利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配合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，本法規新增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工作經驗、持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等條件；刪除技術服務業及資通訊產業「軟體」、「系統整合」、文化创意產業「數位內容」之工作經驗等條件。

二、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